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 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第一期和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原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股份 1,949,117 股，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将第一期和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已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原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0.00 元/股（含）。2025 年 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已完成第一期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89,1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回购最高价

格 19.5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18.69 元/股，回购均价 19.22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5,164,785.05 元。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5.00 元/股(含)。本公告日同日，公司披露《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已完成第二期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59,9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92%，回购最高价格 28.58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20.84 元/股，回购均价 25.86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9,998,582.02 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和第二期股份回购计划合计回购股份 1,949,117 股，公司暂未使用上述回购的股份，已回购的股份 1,949,117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变化以及自身实际情况，为传递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949,117 股用途由原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除该项内容调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调整。

三、 本次注销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 (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 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份	168,309,120	100	1,949,117	166,360,003	100
股份总数	168,309,120	100	1,949,117	166,360,003	100

注：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履行的程序

2026年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股份注销的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股份注销完成之日内有效。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